

附表 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表

再生水及海淡水合計年使用量	減徵比例
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，未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	百分之十
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，未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	百分之二十
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以上	百分之三十